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四時正
地點： 灣仔駱克道三號小童群益會總部大廈六樓 601 室

出席名單

主席： 吳錦津先生

委員： 邱浩波先生 李碧儀女士 許焯權教授
羅慶鴻先生 李律仁大律師 羅翠薇女士
馬昭智先生

列席： 袁貞爾先生
優環長學建築設計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CARE)代表：
林雲峰教授 - 優環長學建築設計及研究中心總監/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部任) } 議程 2
張國勳先生 - 優環長學建築設計及研究中心總監
王雲豪先生 -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系副研究員
楊國權先生 -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 議程 4

缺席： 黃宏泰先生

秘書： 麥中傑先生

記錄： 霍美圓女士

主席解釋由於列席會議人數較預期多，舉行會議的地點必須配合而作出更改。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各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 - 社區參與工作坊的最新進展

[文件編號： PDP/WRISC/2008-02]

主席歡迎優環長學建築設計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CARE)代表林雲峰教授，張國勳先生及王雲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林雲峰教授將詳細介紹「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社區參與工作坊」的最新工作進展，並希望與委員討論初步建議的工作範圍，及徵詢委員同意 CARE 提供的方法及策略，落實以後之工作流程。

- 2.1 馬昭智先生滙報自通過上次會議後，市建局代表已積極聯絡了太原街/交加街廿多戶小販商舖，但因為是次項目涉及不同持分者，包括小販、商舖及區內人士，故希望尋求一個較全面和持平的方法了解各持分者的需要，才落實是次項目之方案。現階段已邀請了 CARE 進行社區參與研究，希望可於未來數月內將所收集的建議交予專責委員會，以方便落實「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方案。
- 2.2 林雲峰教授表示，就「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的未來發展方向及形式，CARE 擔任此項目的獨立公眾參與策劃顧問，已跟主席作非正式會面並展開了前期準備工作，希望藉著是次會議收集各委員的不同意見。林教授以電腦簡報圖介紹了 CARE 在五月至七月的工作流程。七月五日及七月十日的工作坊形式有待確定，須進一步了解及分析各持分者的不同意見及立場後，再於六月向專責委員會滙報。由於工作坊將以本專責委員會名義作邀請及舉行，CARE 將會向專責委員會直接滙報工作進度，一切活動安排、資料發放、問卷內容等，待專責委員會確定才落實進行。CARE 亦建議舉辦公眾展覽，為社會人士提供一個公共場地以了解更多是次項目的資料，並於即場進行問卷調查；CARE 表示根據以往經驗此類公眾展覽都相當有效。
- 2.3 馬昭智先生提議就是次項目增設網頁，方便更多公眾人士了解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亦可藉此平台收集多方面公眾意見；另外可考慮將此網頁連結至市建局網頁。
- 2.4 羅翠薇女士指出專責委員會在活化灣仔舊區項目擔任重要角色，建議可成立一個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的網頁，將專責委員會的議題及工作上載網頁供市民瀏覽；新網頁可連結至發展局、區議會、市區重建局及其他相關網頁。
- 2.5 邱浩波先生也同意增加活化灣仔舊區工作的透明度，現時各機構在網頁上發放項目資料已很普遍，新網頁能在不同的空間和時間廣泛地接觸公眾，令整個活化項目的意義更充實。

- 2.6 吳錦津先生建議日後舉辦展覽除了提供一般的相片及展板外，可增設模型展示整個露天市集的景像，讓公眾人士有較具體的概念。
- 2.7 林雲峰教授回應展示模型可令市集構思更立體化，圖文並茂，讓市民大眾更清楚看到市集與附近環境的關係及現時的狀況。有關工作坊的籌備，一般會向各界人士發出邀請信，如設立網頁，可作多一個途徑吸納更多人士報名參與工作坊，有助宣傳效果。
- 2.8 許焯權教授希望 CARE 能同時將已進行或籌備中的公眾參與計劃工作，定時上載至網頁，例如 CARE 的研究進度、工作匯報、問卷和展覽細節。另外，除了暫定於七月舉辦的兩次工作坊外，可利用現時的數碼科技，舉辦一些網上工作坊，充份發揮新網頁的功能，讓公眾人士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即時取得有關市集構想的最新消息，方便市民在網頁提出不同的意見，以供 CARE 更快捷和有效地作研究和分析。
- 2.9 羅慶鴻先生表示同意剛才的建議，只是對工作坊的安排有些建議。羅先生解釋一般在香港社區舉辦的不同工作坊，不論有多少人士參與，在分組進行討論議題時，因為大部份人士沒有作充分準備參與工作坊，對有關項目的背景、概念、目的都不大清楚，各人只會各抒己見；這些意見未能發揮舉辦工作坊的目的。因此，羅先生建議 CARE 在工作坊舉行前可為參與者及持分者提供(1)是次活化露天市集的背景和(2)一些與項目相關的提問，讓他們先作思考。
- 2.10 林雲峰教授同意前期準備工作對如何策劃一個有效的工作坊十分重要，尤以某些細節須特別留意，以確保所有持分者及各焦點關注人士均有充份參與的機會。在工作坊舉辦前，CARE 會向專責委員會遞交一份詳細的工作策劃及流程報告，當中包括危機處理。活動的目標是希望協調不同人士的意見，謀求取得一致共識，令整個露天市集項目的決策得以落實進行。
- 2.11 李碧儀女士指出，於過去兩星期已收到不同人士及關注組向她的辦事處查詢此項目的詳情，認為必須要盡快列出持分者的名單。
- 2.12 張國勳先生同意要盡快列出持分者的名單。並指出有效的策略性分組安排對工作坊的成效很重要，CARE 屆時會派出經驗豐富的輔助員在場引領各小組作針對性研討，以帶出切題的建議及結論。

- 2.13 馬昭智先生表示在焦點小組會議上可讓不同意見發表，之後安排各方在工作坊的平台上，就對區內的意見作互相交流，希望各持分者能達到共識。
- 2.14 羅翠薇女士同意有必要邀請不同關注組的代表出席焦點小組會議，亦要考慮盡早舉行有關會議，以便有足夠時間分析所收集的意見為工作坊作準備。
- 2.15 林雲峰教授指出焦點小組會議一般以不多於十人的小組形式進行，鼓勵不同的持分者、團體或個別人士自由表達不同立場，務求盡快掌握他們的意見，亦會逐一作獨立記錄及會後分析。**CARE** 將全力爭取與相關團體多接觸，讓他們知道專責委員會願意聆聽及重視他們的意見。林教授歡迎各委員提供其他相關持分者的資料以作跟進。
- 2.16 吳錦津先生提出上屆灣仔區議會一個公眾諮詢項目中，以封路形式舉辦的公眾展覽取得滿意的效果，提議 **CARE** 可考慮此做法。
- 2.17 林雲峰教授回應，將有關活動移師到區內，能喚起街坊途人的注意，進一步覆蓋一些未被邀請的人士，讓他們參與；工作坊沒有固定的形式，唯目標是盡量取得公眾的意見及共識，逐步解決該研究項目的需要。林教授認為可考慮增加一個戶外工作坊。
- 2.18 邱浩波先生提問，就整個活化露天市集項目設訂收集 300 份有效問卷是否足夠。
- 2.19 張國勳先生回應以 **CARE** 過往的地區研究經驗及是次項目所覆蓋的範圍，300 份完成的有效問卷是一個合理的數目；另外從其他渠道，例如工作坊，亦會收集不同的意見。
- 2.20 林雲峰教授補充，現訂的問卷收集數量為初步建議，**CARE** 會監察有關進度及所收集意見的代表性；而當問卷上載至網頁後，收回的有效問卷數量亦可能增加。另外，當在區內進行問卷調查時，工作人員所穿着的上衣將印有專責委員會的字句，此舉亦可反映專責委員會對收集公眾意見的主動態度，藉此取得正面的成效。
- 2.21 張國勳先生再補充指 300 份「有效問卷」是以 **CARE** 設計的藍本作準，並不包括其他被修改的版本。

- 2.22 羅翠薇女士指專責委員會的網頁應爭取在六月成立，屆時可在網頁宣傳有關露天市集的公眾諮詢活動。羅女士指出專責委員會可考慮不同形式宣傳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及各項活動，如高調發放有關資訊、透過地區網絡宣傳、或發放新聞稿等，以推動社會人士的關注和討論。
- 2.23 吳錦津先生認為可製做一些橫額、海報等輔助宣傳。
- 2.24 袁貞爾先生表示，由於是次活化露天市集項目是專責委員會第一次邀請公眾參與的項目，可以專責委員會名義發放新聞稿，宣傳七月份舉行的工作坊及展覽等活動。
- 2.25 馬昭智先生提議於網頁正式運作當日可考慮以專責委員會名義發放新聞稿，介紹新網頁成立的目的及專責委員會的各項工作，並預告七月的各項公眾活動。
- 2.26 林雲峰教授提出以下一些宣傳策略予專責委員會參考：
- 邀請傳媒出席工作坊；
 - 安排主席或個別委員於工作坊舉辦前與傳媒作專訪，及透過一些地區報及其他媒體作宣傳；
 - 安排電視台到工作坊作現場採訪；
 - 與學校團體合辦暑期活動，如在展覽期間舉行學生繪畫比賽。
- 上述的宣傳策略可引發社區更多的興趣和參與及傳媒報導。
- 2.27 吳錦津先生認為基本的宣傳策略是知會各傳媒，及製作大型橫額擺放於區內各主要街道；橫額可印上活化露天市集項目七月舉行的公眾活動資料，及專責委員會的網頁；亦可設立熱線電話供市民查詢。至於其他的宣傳，可進一步研究討論。
- 2.28 各委員一致贊成顧問所提交的諮詢方案以及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網頁，以增加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公眾諮詢的工作。
- 2.29 吳錦津先生多謝 CARE 各代表詳盡的講解。
(CARE 代表離席。)
3. 推行灣仔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短期綠化工程
[文件編號：PDP/WRISC/2008-04]

- 3.1 主席提議先討論議程四「推行灣仔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短期綠化工程」。
- 3.2 楊國權先生以電腦圖片輔助詳細介紹了討論文件「推行灣仔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短期綠化工程」。楊先生補充指撥款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稍後招標聘用承建商，工程可望今年九月開始。
- 3.3 羅慶鴻先生表示，基於綠化乃城市規劃一部份，詢問在制訂灣仔綠化總綱圖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按照內部的意見，主觀地訂下有關的綠化概念；當中的短、中、長期的綠化措施有否顧及與都市設計和歷史建築保育計劃接軌。
- 3.4 楊國權先生回應，於制定灣仔綠化總綱圖的過程中，為收集多方面的意見，集思廣益，已採取下列的程序：
- 視察灣仔區內的特色；
 - 諮詢灣仔區議會及區內人士的意見及對區內未來發展的希望；
 - 由政府內部成立跨部門小組委員會研究綠化概念及可行性；
 - 諮詢市區重建局。
- 楊先生指出灣仔綠化總綱圖只是綠化的藍圖，將來於進行中、長期工程時，若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檢討和修改，以配合將來社會的整體發展。
- 3.5 羅慶鴻先生詢問有否有沒有把上屆區議會的「石牆樹保育理念」納入計劃中。
- 3.6 楊國權先生回應指在一般的綠化設計中會保留區內原有的樹木包括石牆樹，如情況許可會在一些地段加種樹木。但會維持灣仔綠化總綱圖的主題。
- 3.7 羅慶鴻先生提問當整個灣仔綠化工程完成(包括長期措施)後，屆時區內的綠化面貌是否有機會與現時制訂的綠化總綱圖有所不同。
- 3.8 楊國權先生回應，此假設是有可能的，因現階段政府只能盡量按照現有的資料預計將來的社區發展，而當進行中、長期措施時，政府需緊密留意當時實際情況以作相應的配合或改動。雖然灣仔綠化總綱圖於施工前已得到灣仔區議會的批核，在進行綠化工程各階段將設定諮詢過程；在容納不同意見作修改的同時，仍會以整體總綱所定的主題為依據。
- 3.9 許焯權教授認為每座綠化城市應有各自的主題。他提問如何選擇樹種以配合某個地區的特色。

- 3.10 楊國權先生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照顧每區人士的意願，再由政府的園境師因應當區的環境選擇適合的樹木。綠化總綱圖的短期工程可於招標後立即進行，預計二零零九年底可完成。而中、長期工程亦會持續配合將來區內其他分階段進行的發展計劃。
- 3.11 許焯權教授希望在選擇樹種及種植的地段上可盡量統一，確保帶出一個明顯的特色。
- 3.12 楊國權先生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收到各界不同的意見，當進行每次工程都會持開放態度，盡量配合不同地區的不同要求。
- 3.13 羅慶鴻先生詢問現有的主題「彩虹」是否已取得灣仔區議會的同意。
- 3.14 吳錦津先生和袁貞爾先生解釋整體綠化主題是經由灣仔區議會決定。
- 3.15 邱浩波先生指出不同色彩的配搭可帶出各種不同的感覺，就「彩虹」為綠化灣仔的主題，邱先生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園境師如何運用色彩及區內的地形來凸顯灣仔的特色。
- 3.16 楊國權先生回應其實「彩虹」並非單一主題，當中不同的「彩虹帶」亦會有各自的次主題，園境師會就各「帶」的環境和氣候為各次主題建議合適植物名單以供選擇，再諮詢該區的人士，以決定種植的樹/花種。
- 3.17 羅慶鴻先生表示同意運用綠化主題帶出地區風格，但補充除主題外也應有副主題和次主題，例如書的「章」和「節」。另外，就如何更充份發揮景觀設計對綠化整個市區的功能上，羅先生提出以下兩點：
- (1) 塑造地區風格要注意區內的多重社區特色。因此，綠化設計要有組織地、有秩序地與其他副、次題融合，從而在活化概念中帶出一個主題。
 - (2) 綠化計劃可考慮加入“environmental comprehension” 理念。意思是通過設計語言，在不同地點、以不同的 soft and hard landscaping elements、不同設計手法等，來表達不同的社區內容。這樣，不但可以豐富綠化的層次，增加趣味性，也可以讓人容易閱讀社區的環境。

羅先生詢問街道設施 (street furniture) 是否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範圍。

- 3.18 楊國權先生回應是由路政署負責，而該署亦是政府內部跨部門小組委員會成員之一。
- 3.19 吳錦津先生指出灣仔區其中一大缺點在於地方狹窄，令很多工程項目都較難發揮。就未來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完成後，在灣仔北將會提供面積較大的草地，屆時希望可以發揮到整體配套設計，相信會令灣仔更有特色。
- 3.20 楊國權先生補充，在新的工程中亦有綠化元素，屆時會以灣仔的綠化主題作參考。
- 3.21 吳錦津先生多謝楊國權先生詳盡的講解。
(楊先生離席。)

4. 灣仔舊區的活化歷史研究的最新進展

[文件編號：PDP/WRISC/2008-03]

- 4.1 馬昭智先生指出顧問公司 (Team歷史顧問公司及蕭國健教授)初步建議一些有歷史意義的地點/建築物供委員會作參考。蕭教授就灣仔獨特的歷史背景初步提議從兩個層面去推廣灣仔獨特的中西合璧文化：
- 宗教及文化之旅
 - 建築之旅
- 馬先生希望為每座歷史建築物設立一塊牌匾，用中、英文對照介紹每座樓宇的建築、宗教及文化的歷史和特色；至於一些非政府的歷史建築物，亦希望可與個別業主或發展商達成共識，配合設立牌匾的構思。
- 4.2 羅慶鴻先生指出，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首要是對該建築物在社區內的政治、歷史、經濟、社會各種意義的正確認識和仔細研究。保育準則也要考慮如何為整區帶來什麼社會效益，在活化社區能夠起什麼作用。
- 4.3 馬昭智先生回應，是次報告的初步資料只供專責委員會參考，稍後將結合顧問公司和蕭教授對灣仔的歷史及建築物特色的專業意見再提供另一份較詳盡的報告。
- 4.4 羅慶鴻先生認同點、線、面的做法，但詢問如何運用連成的線為整區的「面」活化作貢獻。他更指出所列表的歷史資料必須要正確無誤。

- 4.5 馬昭智先生反映此灣仔舊區活化歷史研究項目將為香港市民及他們的下一代提供正確的知識和資料，讓公眾正確了解灣仔的歷史。
- 4.6 李律仁大律師表示，就灣仔歷史及建築物的研究必須謹慎地進行，收集各方面的資料及打穩學術根基。論證需要充足的時間，應避免倉促決定設立文物徑，不然只會製造一堆脫離歷史、沒有生命力的所謂地標。正如討論文件第 4.0 段提出，就此項目應該諮詢公眾、區議會及舉行論壇和工作坊，務求掌握歷史保育工作所須“點綫面”的全面資料。
- 4.7 羅慶鴻先生補充此活化歷史工程應以「發展」為目標，由於市區活化是一項持續性的工程，除保留地區特色外，亦應該注意與地區未來發展的關係。羅先生認為政府應設立機制，跟進各建築項目設計在取得有關政府部門通過的同時，亦需得到社會民間組織就整個城市規劃及地方風格的角度審批才可進行，確保相關項目符合整區發展。
- 4.8 馬昭智先生表示報告所列出的24個地點及建築物只是初步建議供專責委員會參考，還需要時間再作研究及論證，仔細商討及修訂方案。就所提出有關設計方案會諮詢地區人士、有關政府部門、發展商等，讓他們參與及提供意見。
- 4.9 邱浩波先生同意有關的研究方法正確，亦贊成論證的重要性。
- 4.10 吳錦津先生表示認同現時決定的大方向，其他的細節日後再詳細討論。
- 4.11 專責委員會贊成就蕭教授所提議之「宗教及文化之旅」及「建築之旅」作進一步研究，並同意就文物徑的設計及路線徵詢公眾的意見。
- 4.12 吳錦津先生提議及獲各委員同意，設立牌匾的建議和計劃，並同意由專責委員會秘書處安排設計及訂造兩個牌匾，分別設立於「莊士敦道六十至六十六號(和昌大押舊址)」及「船街十八號戰前唐樓」作試點。

5. 其他事項

委員並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6. 下次開會日期

暫定下次開會日期為七月中旬。

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